责任编辑 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 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 短视频盗版侵权 面临惩罚性赔偿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4月 25 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 的新闻发布会上,中宣部版权管理 局局长于慈珂表示, 要继续加大对 短视频领域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坚决整治短视频平台以及自媒体、 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未经授权复 制、表演、传播他人影视、音乐等 作品的侵权行为。

此前的 4 月 23 日, 国内超 70 家影视传媒机构及 500 余位艺人发 布联合倡议书, 呼吁短视频平台推 进版权内容合规管理,清理未经授

短视频侵权都有哪些类型和特 点?侵权方需要负哪些法律责任? 记者带着这些疑问采访了长期代理 文娱行业知识版权案件业务的北京 韬安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王军律 师。

### 侵权主要方式

王军称,短视频侵权主要包括 创作者侵权及传播平台侵权两种方

创作者通常有这五种直接侵权 方式: "秒盗", 即整个短视频被 完整搬运转发到平台,这些短视频 包括影视剧片花、花絮、片尾曲以 及一些网红知识产权 (IP) 短视频 "长拆短", 即将热门影视剧 等长视频裁剪做成数个短视频,上 传至平台;"画中画",删除原作品片 头片尾,将核心画面直接裁剪或组 装成新的小视频传播;"二次创作" 未经许可对影视经典等长视频或者 短视频二次创作,形成一个"新"的 短视频; "微加工转发",将原短 视频进行了删除片头片尾, 商标 (logo) 被打上马赛克, 画面缩放 等小改动,上传至平台传播。

在短视频平台侵权方面,属于 直接侵权的有:平台方直接上传侵 权短视频内容,目前这种情况比较 少见;平台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共同 完成侵权短视频, 由第三方机构使 用其在平台注册的账号将侵权短视 频上传至平台;平台内部人员自己



资料图片

注册了大量自媒体账号,平台方伪 装成自媒体,分类上传,并且通过 算法推荐给用户,滥用"避风港原 则"逃避责任。

"某些短视频平台方推出各种 培养计划,鼓励、诱导注册用户上 传侵权短视频,平台再通过算法主 动推荐给网民; 虽仅为用户提供存 储空间服务,但未履行'通知-删 除'义务;虽仅为用户提供存储空间 服务,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 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 益,未采取必要措施。这些都属于短 视频平台间接侵权。"王军说道。

### 要负哪些责任

"影视行业的这两次维权声 明,除了产生很大的社会影响外, 同时也存在着长视频的权利人准备 对于长视频进行短视频的授权开发 的现象。从市场考量角度,作为长 视频的权利人他是可以对外商业性 地授权或商业性地使用。即对其作 品进行剪辑再开发再创作, 形成短 视频作品来进行传播的。那么这些 正当利益应该归属于维护正版的权 利人。"王军说道。

也有一些短视频创作者有这样 的疑虑,他们只是帮一些影视剧方 做公益宣传, 认为不存在侵权行为。 对此, 王军认为, 对影视剧进行剪辑 首先要征得版权方的同意和许 可。另外,这跟商业的还是公益的没有 关系,公益行为本身并不是法定许可, 不是合理使用的理由。再说这种行为 即便没有直接利益, 但是间接赚取流 量和点击量,也是一种商业行为。

对于短视频侵权方需要负哪些法 律责任? 王军表示, 在停止侵权、消 除影响,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法定 责任之上,随着今年1月1日《民法 典》的正式施行,以及今年6月1日 马上要施行的《著作权法修正案》, 对于著作权侵权行为都明确规定了惩 罚性的赔偿原则,大幅提高了侵权违 法成本。对于故意侵权,情节严重 的,可以适用赔偿数额一倍以上五倍 以下的惩罚性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 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 难以计算的, 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 为的情节, 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 万元以下的赔偿,比如,如果权利人 可以证明关联损失金额或正常的市场 授权费用标准,那么可以基于该标准 主张 1 到 5 倍的惩罚性赔偿, 权利人 完全有机会通过维权获利。对于明知 是他人的作品,仍通过非法的剪辑、 长拆短来进行传播,这样的行为均构 成著作权侵权, 也可以适合惩罚性赔 偿原则。 (张恩杰)

# 企业让员工当"个体户"

## 律师:规避劳动关系无效

据《工人日报》报道,为降 低用工成本,一企业竟为员工代 办个体工商户注册, 再和员工成 立的个人工作室合作,以此规避 劳动关系,从而不给员工缴纳社 保、不支付加班费等。近日,江 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 作出终审判决,认定企业和员工 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2019年10月,朱某入职江 苏某服务公司从事送餐工作,但 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随后, 公司为朱某代办个体工商户注 册, 让其成立商务服务工作室, 再与朱某签订《个人工作室注册 协议》《项目转包协议》,由朱 某承包公司的配送业务

同年12月,朱某在送餐途 中摔伤。双方协商赔偿无果后, 朱某干去年6月向淮安经济技术 开发区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要 求确认其与服务公司之间存在劳 动关系。仲裁裁决二者存在劳动 关系。其后,服务公司不服,提

据朱某介绍, 其入职后按照 公司要求进行排班, 一天工作时 间有时长达9小时。上早班或晚 上 10 点后不忙时, 需开会并将 视频发给管理人员, 不上班需向 站点站长请假。而工资则由服务 公司委托另外一家网络科技公司 按月发放。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民法院审理认为, 朱某按照公 司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按 指定的方式提供劳动,该劳动内容 系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朱某平时 的工作接受公司的管理和监督,公 司按月向朱某支付劳动报酬。双方 之间具备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实质 特征。朱某虽与服务公司签订《个 人工作室注册协议》《项目转包协 议》, 但双方并未按照协议约定实 际履行。因此,该院一审判决双方 在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存在 事实劳动关系。

服务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 上诉。服务公司表示, 其与朱某之 间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公司作为 灵活用工平台, 仅将相关业务发包 在网站上,并不对朱某进行实际管 理,双方签订的协议可证明朱某是 以个体工商户身份在平台上承接业

今年3月26日, 江苏省淮安 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 决,维持原判。

对此,上海劳达律师事务所高 级合伙人石先广律师对记者表示, 此前,还有企业与人力资源公司签 订劳务承揽服务合同、与劳动者签 订劳务协议等方式规避劳动关系, 但后来也被法院认定与劳动者之间 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如果双方符 合劳动关系认定的三个特征, 所谓 的'组织裂变''劳务承揽''劳 务协议'等并不能从法律上规避劳 动关系,企业还是要依法用工。 石先广说。 (杨召奎 窦菲涛)



# 针孔摄像头藏身手机 律师:非法使用或担刑责

据《现代快报》报道,一部躺 平放在桌子上的手机, 你会意识到 它有可能正在偷拍你吗? 近日,有 网友揭露了一种新型的偷拍手 -经过改装,在既有的前置、 后置摄像头外, 手机的扬声器孔藏 着隐蔽的摄像头, 息屏状态下看似 随意放在桌上,实则暗中运行偷 拍, 甚至还可以远程操控, 将偷拍 的视频上传、下载。

# 二手交易改装手机

根据这位微博网友的介绍,经 过改装,针孔摄像头被藏于手机扬 声器位置,连接的是前置摄像头协 议接口,拍摄时在摄像机界面切换 摄像头,就可以切到针孔摄像头进 行拍摄。此外,还可以连接上专门 的 App, 使得锁屏息屏时也能偷

记者发现,此前也有不少网友 发现这种偷拍装备,并进行了预

4月23日,记者在某二手交 易平台上用相关关键词进行搜索, 发现有卖家在销售一部改装过的小 米 cc9 手机,售价 2599 元,远高 于市场均价。图文详情中卖家介 绍,不仅拥有双摄像头、两个角度 拍摄,还可以远程控制,删除软 件、资料,同时还可以在黑屏、锁 屏的状态下直播。

在某社交平台上,输入关键字 就会搜索到相关博主发出的宣传广 "手机维修技术分享教程" "手机摄像头改装到底部或顶部" "前置后置移动位置" "安卓和苹果手机都可以改装" "支持锁屏、 "安貞和並 息屏录像" ……这些博主还用视频 展示, 无一例外, 在主页的介绍 中,都会把人引到微信上细聊。

### 各种物品都可藏身

改装摄像头的手机有多容易买

根据这些博主留下的 ID,记 者两分钟内成功加上三个卖家为好 友。还没等记者说话,其中一名卖 家直接发来了一长串价格表,相对 应的是各种品牌,价格在1000多 元到近 4000 元之间。

在对方发来的视频中记者看到 改装手机偷拍时的效果, 手在手机 底部划过, 屏幕上出现的是手部的 画面。而这个摄像头则藏在手机底 部的扬声器里,同时卖家指了指扬 声器,介绍说"一点都看不出来"。 卖家告诉记者,他还可以提供"远 程款", 手机放在某个位置录像, 即便人离开,也可以通过另一个手 机看到实时拍摄到的画面。

还有卖家为了规辟责任, 在价 格表中附上了用途说明, "禁止用 于非法偷拍、窃听等违法场景,用 作非法用途所产生的后果与本店无 关。

记者探访发现,在网购平台 上,除了改装手机摄像头,纸巾 盒、插座、胸针、化妆镜、纸巾 盒、墨镜等生活中常见的物品,都 有可能被装上摄像头对准你。甚至 还有卖家可以提供定制服务,比如 偷拍鞋,根据买家需求在鞋子上装 好摄像头后邮寄送达。

#### 非法使用要担刑责

刑法第283条规定,非法生 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 窃照专用器材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

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刑法 第284条规定,非法使用窃听、窃照 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根据民法典中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保护相关条例,自然人享有隐私权。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 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 私权。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 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拍摄、窥 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拍 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都属 于侵害他人隐私权。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许 辉认为,如果买卖双方都是以偷拍为 目的,则涉嫌违法。同时卖家所谓的 "术语"会引起一些消费者的犯罪意 向,如果卖家明知购买者用于非法目 并且购买者使用卖家的设备从事 违法犯罪活动, 卖家可能构成共犯, 受到刑事处罚。 (马壮壮 王益)